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98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0%，流通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8.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2005 年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下 9 位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唐建辉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吴大元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江海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熊向荣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余孔壮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蒋建新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黄金琳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曾五一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洪波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下 4 位人士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明理先生、何澄平先生、林凯先生等 3 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邱榕木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李延女士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官长春先生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刘永萍女士

表决结果为：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稿），表决结

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2006 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